

宣示判決筆錄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 段000 號12樓
之6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市○○區○○路0 段000 號12樓
之6

訴訟代理人 林麗芬

住○○市○○區○○○街000 號

被告 洪素貞

住○○市○○區○○路000巷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824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下午2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羅蕙玲

書記官 吳姿誼

通 譯 馮婉怡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655元，及自民國115 年7 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 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3.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吳姿誼

法 官 羅蕙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
05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06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姿誼